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5 CP

CE/15/5.CP/9a

2015年3月23日，巴黎

原文：英语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五次例行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二会议厅
2015年6月10-12日

临时议程第9a项：2013年及2014年提交的《公约》缔约国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分析摘要

根据缔约国会议 4.CP 10 号决议第 10 段，本文件介绍了委员会在其第 7 次（2013）和第 8 次（2014）例行会议上对缔约国报告进行审议后的辩论摘要。缔约国 2013 年和 2014 年战略行动导向型分析总结载于 CE/15/5.CP/INF.4 号文件。报告全文可访问《公约》网站：
<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mr/periodic-reports-available-reports>。

需作出的决定：第 26 段

背景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第（a）段规定：“缔约国应在每隔四年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报告时提供关于在其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采取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各种措施相关信息。”
2.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其第 7 次（2013 年 12 月）和第 8 次（2014 年 12 月）例行会议上，分别审议了 20 份报告和 6 份报告以及秘书处相关分析摘要。
3. 邀请缔约国大会在本次会议审议：
 - (i) 2013 年及 2014 年提交的各份报告，访问地址：<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mr/periodic-reports-available-reports>;
 - (ii) 秘书处关于这些报告的分析摘要，载于 CE/15/5.CP/INF.5 号文件中；
 - (iii) 委员会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关于这些报告的辩论摘要以及秘书处分析摘要；
 - (iv) 这些报告的执行摘要，载于 CE/15/5.CP/INF.4 号文件中；
 - (v) 对报告中确定的《公约》执行创新例子，载于 CE/15/5.CP/INF.5 号文件中；

秘书处在 2013–2014 年期间采取的各项行动摘要

4. 在执行缔约国会议 4.CP 10 号决议、委员会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会议各项决定及第 9 条《操作指南》时，秘书处于 2013–2014 年期间开展了以下活动：
 - (i) 发出提醒信件和电子邮件邀请有关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 (ii) 根据“定期报告框架”中所载的 5 个主题与国际专家合作开展对 25 份新报告¹的横向分析。这些专家为本文件《附件 1》中所载的最新分析摘要贡献了资料。他们还帮助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81 项良好做法”，这些做法根据地理和主题分类，发布在网站上（<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mr/periodic-reports/innovative-examples>），为《缔约》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灵感。
 - (iii) 根据委员会第 7 次例行会议确定的新兴优先主题与国际专家合作开展关于 2012–2014 年各份报告及其它来源的横向审查，这些主题包括：艺术家地位；性别平等；公共服务广播和媒体多样性；民间团体的作用；以及数字化技术的影响；
 - (iv)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特别是曼谷和达喀尔）及国际专家开展密切合作，为缔约国举行有关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编制方面的试点培训研讨会并尽心设计培训模块；
 - (v) 为《公约》缔约国优先考虑的能力建设方案制订提案并参与筹款。由于这些努力，瑞典进行了慷慨捐助，使秘书处和外地办事处能够在十多个发展中国家建立《公约》监测国家能力并编制首两份《公约全球监测报告》；
 - (vi) 对《操作指南》及《定期报告框架》进行审查，包括《统计表附件》，并基于理事机构、国际专家及内部监督办公室关于《公约》执行的案头研究的各项意见编制了一份修订提案。该提案经过进一步细化被委员会采纳，并以 CE/15/5.CP/9b 号文件形式提交给缔约国会议批准；

秘书处在 2013–2014 年期间收到的报告概述

5. 秘书处²共收到 26 份报告。其中，2/3 以英语提交，1/3 以法语提交，另有 1 份报告以西班牙语³提交。

¹ 危地马拉在 2013 年提交了一份额外的报告。该报告仅以西班牙语提交，因此不能被列入秘书处的分析摘要中。

² 下列缔约国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提交了报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明尼加

6. 秘书处对这些报告进行了登记并确认收到，同时提醒仅提交报告电子版本的缔约国还需发送由指定官员签署的印刷版本。
7. 占报告份数 38% 的十个缔约国使用《来源和统计表附件》提交了统计数据，或将文化统计数据整合到他们主报告中。
8. 秘书处在 2012-2014 年期间收到的报告总数为 71 份⁴（即在此期间预计的 116 份报告的 61%）。下表显示了按地区分类预计及已收到的报告数量和比例。本文件《附件》提供了在 2015-2016 年期间预计提交报告的国家名单，包括那些逾期未交的国家。

预计及已收到的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的数量和比例（2012-2014 年）

地区	预计	已收到
第 I 组	23	21 (91%)
第 II 组	23	17 (74%)
第 III 组	23	12 (52%)
第 IV 组	11	6 (55%)
第 Va 组	28	9 (32%)
第 Vb 组	8	6 (75%)
总计	116	71 (61%)

9. 大部分报告是由**欧洲国家**提交的（第 I 组和第 II 组共提交了 38 份报告，包括欧盟的报告）。**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提交了 12 份报告，占预计提交份数的一半。**亚太地区**提交了六份报告——略高于预计提交份数的一半。收到了来自**非洲**的九份报告，仅相当于该地区预计提交报告数量的三分之一；事实上该报告数量为该地区有史以来最多，这归功于《公约》早日通过批准的高比率。**阿拉伯国家**提交了六份报告，占预计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

委员会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辩论摘要

10. 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举行的第 7 次例行会议上，审议了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收到的 19 份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秘书处关于这些报告的分析摘要。委员会在 2014 年 12 月举行的第 8 次例行会议上，审议了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收到的 6 份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秘书处关于这些报告的分析摘要。
11. 缔约国的报告得到了一致赞扬，同时专家们的贡献、秘书处工作文件的指令、委员会成员及观察员提出的许多意见和建议也总结如下。
12. 确定了一些**新兴的主题**，包括数字化问题、艺术家地位和艺术表达自由、公共服务广播和独立媒体的作用。强调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性别平等和青年这两个优先事项作为《公约》有关的重要政策焦点。强调了现有主题之一——民间团体的作用——作为关键领域并建议持续成为定期报告和秘书处分析的焦点。该主题也被确定为委员会第 9 次例行会议的单

共和国、埃及、危地马拉、几内亚、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荷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多哥、乌克兰、英国和越南。

³ 危地马拉

⁴ 包括欧盟提交的报告。

独议程项目。同样强调了加强对第16条特惠待遇关注的重要性，特惠待遇是发展中国家关心的核心问题。

13. 委员会针对定期报告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缺乏**资金**、及在政府机构和广大公众之间都持续缺乏对于《公约》范围和目标的**认识**。在一些委员会成员看来，这是造成缔约国延迟履行报告义务的主要因素之一。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积极执行外联活动并帮助缔约国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中加强《公约》的知名度及对《公约》的理解。
14. 缔约国面临的另一问题是在编制满足要求的报告方面**缺乏数据**和**人力资源**及信息收集基础设施。事实上，许多缔约国要么没有提交报告，要么提交的报告不完整。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强调将**能力建设**作为未来几年的优先事项。委员会成员强调，不仅应该培育定期报告方面的能力，也应该培育政策制定方面的能力，并且能力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定期的预算外捐款。
15. 委员会成员将定期报告能力建设理解为组织**国内培训**，从而与由文化部官员、其它部委代表及民间团体组织代表组成的国家队直接开展合作，完成报告框架并建立缔约国报告编制能力。根据2013年举行的试点研讨会经验，这种方式卓有成效，而定期报告编制被证明是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及促进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合作的重要工具。
16. 委员会还认可知识管理的重要性，并认可秘书处在某个系统开发方面做出的努力：该系统可以更好地利用现有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创新例子。
17. 一些委员会成员表示，报告编制是一种劳动密集性工作，为负责文化事务的资源已经捉襟见肘的国家部委增加了额外负担。考虑到《2005年公约》并无“名单”，而这往往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它公约的激励措施，因而委员会委员强调**确定其它激励措施**的重要性。激励缔约国编制报告的方法之一是确保报告中确定的良好做法得到更广传播和更好推广，如通过《全球监测报告》，首份《全球监测报告》预计在2015年年底发布。
18. 委员会还讨论了为《公约》制定一个**成果监测框架**的必要性，同时鼓励所有缔约国通过提交报告为全球监测工作做出贡献。虽然一些缔约国的报告中包含了有关衡量资金水平或文化活动参与水平的一系列单独的影响指标方面的信息，但是报告并未形成衡量和监测一段时间内政策影响的全面相关指标体系。

秘书处分析

19. 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邀请秘书处继续对缔约国定期报告开展分析并使用**其它相关来源**。为了得到更多数量的报告并确保地域平衡，委员会同意**每两年**编制秘书处分析，这需要对委员会第8次例行会议通过的**第9条《操作指南》**进行修订。
20. 秘书处对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提交的缔约国报告的分析以 CE/15/5.CP/INF.5 号文件的形式呈递给缔约国大会。报告分析表明《公约》执行正持续朝着国家层面的方向前进，尤其是有关采取支持创新、扩大国内市场及加强文化制作和传播能力方面的新措施。正在设计将文化融入国家国际增长和发展战略的新政策、新计划，同时建立新的协调机制和治理模式。报告分析还表明，发展中国家通过支持艺术家流动或文化产品和服务交流方面的计划在南南合作或区域合作中正日益活跃。
21. 同时响应委员会的这些决定（7.IGC 5 号决定和 7.IGC.13 号决定），委托公认的国际专家开展补充横向研究，与秘书处分析相辅相成，对迄今收到的所有定期报告进行审议，提供缔约国已经采取的与艺术家地位、数字化技术和公共服务广播相关的各项措施方面的信息，并评估民间团体在《公约》执行中的作用。秘书处还委托开展了关于已经采取的性别平等促进措施方面的单独分析。分析结果被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新发布的关于性别和文化方面的报告。
22. 横向分析结果表明，缔约国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促进数字化时代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例如，支持数字化扫盲计划作为促进文化机会公平手段的各项措施、促进某些出

版、音乐或电影行业现代化等数字化创意的各项措施、及支持电子艺术新形式的各项措施。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为数字化培训和技术转让及多媒体艺术制作方面的项目提供支持的独特作用已经凸显。确定未来要考虑的各项问题从文化市场新巨头的产生到大数据和社交媒体的快速发展、到南半球日益增加的数字化活力而需要重新思考国际合作战略。

23. 针对媒体多样性和公共服务广播的横向分析发现，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报告了在过去 3 到 5 年期间在独立制作、公务服务媒体和音像相关政策和监管措施领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这指出了媒体多样性在执行《公约》时作为一个目标的相关性，并说明通过制作优质媒体内容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治意愿。分析确定了缔约国所报告的措施类型方面的许多趋势，包括那些处理内容和媒体融合数字化问题的措施。随着数字化网络和网络平台的兴起，分析指出，与《公约》执行相关的新型媒体行动者，如公民记者和业余电影制片人，可能也被视为关键利益相关者。研究结尾提出了一项观察，那就是在缺乏媒体自由和相关基本自由的地方，媒体多样性无法得到提升，凸显了《国家信息自由公约》法律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24. 民间团体评估提供了在民间团体总体实力与民间团体具体参与《公约》执行之间的相关性方面的定量证据。需要在民间团体和政府当局之间创建、保持或提高富有意义的对话的方法和手段，作为克服两者之间脆弱网络的手段。为了解决一些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进一步确定在国家和民间团体合作及发展新的南南合作、南北合作伙伴关系方面的最佳实践。

缔约国确定《公约》执行的下一步步骤

25. 缔约国在报告中说明了未来四年《公约》执行的优先领域。这些优先领域包括：

- 将《公约》明确融入相关政策文件，包括通过文化政策框架和跨部委安排（在布隆迪修订《国家文化政策》及制订行动计划；在乌克兰建立一个《公约》执行部际工作组；在肯尼亚对《公约》执行具体预算进行分配；在马拉维设立“国家艺术与文物委员会”）；
- 发展地方政府的《公约》执行能力，包括在教育课程中包含《公约》介绍并设立“国家文化多样性中心（阿尔巴尼亚）；
- 提高政府和民间团体行动者对《公约》的认识，并对《公约》执行开展评估（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几内亚）；
- 提高信息和数据的可用性（在布隆迪设立文化统计处）并评估和监测已经执行的措施（塞尔维亚）；
- 在告知各国政府和民间团体利益相关者关于是否正在作出足够努力确保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确定更好的指标（英国）；
- 在几个层次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在布隆迪建立一个国家芭蕾舞、出版社与音乐教育中心；在肯尼亚设立培训艺术家的私人艺术中心，尤其是青年艺术家和女性艺术家）；
- 加强民间团体平台、网络或组织（在马拉维加强“国家文化产业联盟”）；
- 促进跨境合作和区域合作（在布隆迪促进艺术家流动并组织文化艺术双年展）。

26. 缔约国大会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议：

5.CP 9a 号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1. 审议了 CE/15/5.CP9a 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 CE/15/5.CP/INF.4 号资料文件；
2. 回顾其 4.CP 10 号决议及委员会 7.IGC 5 号决定和 8.IGC 7a 号决定；
3. 注意到 载于 CE/15/5.CP/INF.5 号文件中的秘书处分析摘要；
4. 还注意到 CE/14/8.IGC/INF.4 号、CE/14/8.IGC/INF.5 号和 CE/14/8.IGC/INF.6 号资料文件，这些文件包含了由理事机构确定的某些精选问题的分析内容（即数字化技术影响、民间团体的作用及公务服务广播的作用）；
5. 决定在 2012 年批准了《公约》的缔约国应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首份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而在 2013 年批准的缔约国应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报告；
6. 还决定在 2005-2008 年期间批准了《公约》的缔约国应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第二份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而在 2009 年批准的缔约国应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第二份报告；
7. 要求 秘书处根据上述第 5 段和第 6 段的规定，邀请有关缔约国最迟应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编制其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
8. 还要求 秘书处在 2015 年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 9 次例行会议上提交基于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其它来源而编制的有关《公约》全球执行情况的首份两年一次的《全球监测报告》；
9. 鼓励 缔约国为报告编制和旨在执行《公约》第 9 条和第 19 条的全球知识管理系统的执行方面的培训计划提供预算外资源；
10. 邀请 委员会在其 2017 年举行的下次例行会议上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其意见、以及采用《全球监测报告》形式的秘书处分析。

附件

2015–2016 年期间预计提交报告的国家及逾期提交的国家

缔约国	提交日期	
	2015	2016
A - Z		
阿富汗	逾期	
阿尔巴尼亚		第二份报告
安道尔		第二份报告
安哥拉		第一份报告
阿根廷		第二份报告
亚美尼亚		第二份报告
澳大利亚	逾期	
奥地利		第二份报告
阿塞拜疆	逾期	
孟加拉		第二份报告
巴巴多斯	逾期	
白俄罗斯	逾期	
贝宁	逾期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第二份报告
巴西		第二份报告
保加利亚		第二份报告
布基纳法索		第二份报告
布隆迪		第二份报告
柬埔寨		第二份报告
喀麦隆	逾期	
加拿大		第二份报告
中非共和国		第一份报告
乍得	逾期	
智利		第二份报告
中国		第二份报告
刚果	逾期	
哥斯达黎加	第一份报告	
科特迪瓦		第二份报告
克罗地亚		第二份报告
古巴		第二份报告
塞浦路斯		第二份报告
捷克共和国		第二份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逾期	
丹麦		第二份报告
吉布提	逾期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二份报告
厄瓜多尔		第二份报告
埃及		第二份报告
赤道几内亚	逾期	

缔约国	提交日期	
	2015	2016
A - Z		
爱沙尼亚		第二份报告
埃塞俄比亚	逾期	
欧盟		第二份报告
芬兰		第二份报告
法国		第二份报告
加蓬	逾期	
冈比亚	第一份报告	
格鲁吉亚	逾期	
德国		第二份报告
希腊		第二份报告
格林纳达	逾期	
危地马拉		第二份报告
几内亚		第二份报告
圭亚那	逾期	
海地	逾期	
洪都拉斯	逾期	
匈牙利		第二份报告
冰岛	逾期	
印度	逾期	
印度尼西亚		第一份报告
爱尔兰		第二份报告
意大利		第二份报告
牙买加	逾期	
约旦		第二份报告
肯尼亚		第二份报告
韩国（大韩民国）		第二份报告
科威特		第二份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逾期	
拉脱维亚		第二份报告
莱索托	逾期	
立陶宛		第二份报告
卢森堡		第二份报告
马达加斯加	逾期	
马里	逾期	
马尔他	逾期	
毛里求斯	逾期	
墨西哥		第二份报告
摩纳哥		第二份报告
蒙古		第二份报告
黑山		第二份报告
莫桑比克	逾期	
纳米比亚		第二份报告

缔约国	提交日期	
	2015	2016
A - Z		
荷兰		第二份报告
新西兰		第二份报告
尼加拉瓜	逾期	
尼日尔	逾期	
尼日利亚		第二份报告
挪威		第二份报告
阿曼		第二份报告
巴勒斯坦	第一份报告	
巴拿马	逾期	
巴拉圭		第二份报告
秘鲁		第二份报告
波兰		第二份报告
葡萄牙		第二份报告
卡塔尔	逾期	
摩尔多瓦共和国	逾期	
罗马尼亚		第二份报告
卢旺达		第一份报告
圣卢西亚岛	逾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逾期	
塞内加尔	逾期	
塞尔维亚		第二份报告
塞舌尔	逾期	
斯洛伐克		第二份报告
斯洛文尼亚		第二份报告
南非	逾期	
西班牙		第二份报告
苏丹	逾期	
斯威士兰		第一份报告
瑞典		第二份报告
瑞士		第二份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份报告
塔吉克斯坦		第二份报告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逾期	
多哥		第二份报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逾期	
突尼斯		第二份报告
乌克兰		第二份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一份报告
英国		第二份报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一份报告	
乌拉圭		第二份报告
越南		第二份报告
津巴布韦	逾期	